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兴仁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违反禁牧封育政策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5号）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2	对本辖区土地、矿产资源巡查，发现和制止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3	对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违法行为的巡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4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置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5	对辖区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6	对燃气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七条 2.《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7	对辖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8	对“小散乱污”企业治理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第七条5.《沙坡头区“小散乱污”企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卫沙党发〔2023〕38号）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9	对辖区再生资源回收领域检查监管	行政检查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10	乱占耕地治理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2.《巩固宁夏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成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意见》（宁农（种）发〔2019〕21号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11	卫片图斑核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兴仁镇人民政府	兴仁镇人民政府	